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印



A541 212 0023 2638B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目錄

第一章 運用

一般原則

第一節 偵察之要領

第二節 破壞班之動作

第三節 破壞口之通過

第二章 實施

實施要領

第一節 破壞器具之用法及急造破壞筒之製作

第二節 鐵絲網之破壞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目錄



15323824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目錄

二

第一款 用器具法

第二款 用破壞筒法

第三節 電流鐵絲網之破壞

第四節 鹽岩之破壞

第五節 其他障礙物之破壞

第六節 網形及屋頂形鐵絲網之掩護通過

第七節 輕易障礙物之掩護通過

第一章 運用

一般原則

第一、障礙物之破壞，以步兵及工兵任之；然用爆藥破壞障礙物，或困難特甚之作業，應歸工兵專任。

第二、障礙物之通過，通常施以破壞而後行之；然其輕易者，有時掩覆以通過之。

第三、障礙物破壞成功之要訣如下：

- 一、各級指揮官之部署適宜，準備週到。
- 二、側防機關之破壞及制壓射擊須適時。
- 三、破壞時機適當及連絡確實。
- 四、破壞之技術熟練，作業時勇敢沉着。
- 五、隱密破壞時，須能出敵意表，利用夜暗濃霧等，或敵不注意之方向，迅速完成。

第四 破壞口之數，固屬愈多愈有利，然易受諸般狀況之限制；（砲兵射擊之成果，工兵協力之程度，破壞器材之數量等）但步兵連正面，最少應開設四個破壞口。開設少數較廣之破壞口，不如開設多數較狹之破壞口爲有利。

第五 破壞口開設之位置，應顧慮作業容易及適合戰術上之要求：宜就我砲彈已破壞之點，或構造薄弱及我接近容易之點而選定之。

第六 障礙物之破壞，以隱密破壞爲主；故通常多費時間，若爲狀況所許，則可預以相當之時間，使於衝鋒前完成之。但須顧慮勿開始過早，而致暴露我之企圖爲要。若狀況困難，則與衝鋒同時開設，此時破壞班先衝鋒部隊而前進，在掩護射擊之下，强行作業。作業前若施以廣正面之烟幕，則更爲有利。

第七 在衝鋒路開設後，不即行衝鋒時，宜監視之，俾妨害敵之修補作業。又於夜間實施衝鋒時，以不致被敵認識而標示衝鋒之經路及衝

鋒路之位置爲宜。

第八 在已開設衝鋒路時，衝鋒部隊之先頭亦通常配置若干破壞作業手，以排除敵之修補及急設之障礙物，或補足開設作業未充分之部份。

第九 營對佔領堅固陣地之敵，欲在規定時間實施統一衝鋒時，對於破壞敵障礙物之準備與實施（用强行破壞法），可準左表要領行之：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步兵營長

破壞作業開始前之部署及準備

第一線

- 一、準備破壞器材及分發。
- 二、與支援砲兵協定。
- 三、根據偵察之報告，決定破壞口之位置及其個數。

一、隨戰鬥之進步，營長漸次接近敵陣。
二、適時指示步兵重火器，制壓最妨害我破壞作業之敵側防機關。

- 四、指示第一線連之破壞要領及衝入後應奪取之目標。
- 五、指示營屬重火器之射擊要領。
- 六、對預備隊之使用，及掃蕩隊之編成等。
- 七、與鄰接友軍之連絡等：

三、將應火制之地點及最希望之射擊目標，適時通告砲兵而受其支援。
四、指示各兵器施行煙幕射擊，構成廣大之烟幕，以掩蔽我破壞作業。

- 五、應戰況之進步，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線；以準備援助衝鋒，及對敵障礙內之攻擊。
- 六、相機編成掃蕩隊，以攻擊尚在繼續抵抗之敵，以圖戰鬥之進步。
- 七、破壞作業久不成功，或攻入後攻擊遭受頓挫，營長應當使有效火力繼續援助破壞作業或衝鋒部隊；以其他方面之進步而促成我之成功，或施以簡單工事以確保已佔領之地點。

第一線

- 一、領發破壞器材。
- 二、詳細偵察破壞點地形，敵情及障礙物之狀態並指示部下如左之事項：

- (1) 與工兵之連繫（有工兵協力時）。
- (2) 破壞口之個數，位置開始及預期完成時間。
- (3) 破壞後應奪取之目標。
- (4) 掃蕩作業。

三、妨害我衝鋒（破壞作業）之敵機關鎗及敵障礙物之側防機關之位置，須隨時報告營長並通報附近之機關鎗及步兵砲。使擲彈筒以全部或一部依烟幕射擊，援助破壞作業。

連長

- 一、指示破壞班破壞成功後之行動。
- 二、指示破壞班破壞成功後之行動。

四、破壞作業久不成功，連長應相機加入生力及盡其他掩護手段，使繼續破壞。

五、衝鋒如發生頓挫，連長應使部下施行必要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以確保已佔領之地區。

第一線

- 一、編組掩護班及作業班，並指定各班之任務。
- 二、準備器材。
- 三、偵察敵側防機關之位置狀況障礙物之程度，並陣地之弱點等。

一、指示掩護班應制壓之目標，要求發揚最大之射擊效力。

二、將敵陣內須制壓及破壞或可利用之點，報告連長。

掩護班長（破壞完畢時，即成爲衝鋒班）

- 一、偵察障礙物種類，位置縱深，並其側防機關及應破壞之位置。
- 二、與破壞班商定掩護及連絡事項。

三、使擲彈筒對障礙物地帶構成煙幕（聽排長指示）。

掩護班長

- 一、令步鎗組取待機準備衝鋒之姿勢，掩蔽於安全

六、相機編成掃蕩隊，以攻擊尙在繼續抵抗之敵。

七、破壞作業久不成功，或以圖戰鬥之進步。

八、營長應當使有效火力繼續援助破壞作業或衝鋒部隊；以其他方面之進一步而促成我之成功，或施以簡單工事以確保已佔領之地點。

第一線
連長
一、領發破壞器材。
二、詳細偵察破壞點地形，敵情及障礙物之狀態並指示部下如左之事項：

(1) 與工兵之連繫（有工兵協力時）。

(2) 破壞口之個數，位置開始及預期完成時間

(3) 破壞後應奪取之目標

(4) 掃蕩作業。
三、指示破壞班破壞成功後之行動。

四、破壞作業久不成功，連長應相機加入生力及盡其掩護手段，使繼續破壞。

五、衝鋒如發生頓挫，連長將敵陣內須制壓及破壞標，要求發揚最大之射擊效力。

六、指揮掩護班應制壓之目標，並將應奪取之目標及衝入後之前進方向，自己之企圖明示各排。

第一線
排長
一、編組掩護班及作業班，並指定各班之任務。
二、準備器材。

三、偵察敵側防機關之位置狀況障礙物之程度，並及應破壞之位置。

四、與破壞班商定掩護及連絡事項。

掩護班
長（破壞完畢時，即成爲衝鋒班）
一、偵察障礙物構成細部事項。
二、就指定地點，偵察接近之路線。

三、準備破壞筒（應在遠離敵火之位置，準備完畢）
一、並考慮攜帶法。
四、領受器材。
五、協定連絡之方法。

步工兵
班長（
步工兵
參着本
章第二
節

破壞班
一、偵察障礙物構成細部事項。
二、就指定地點，偵察接近之路線。

三、準備破壞筒（應在遠離敵火之位置，準備完畢）
一、並考慮攜帶法。
四、領受器材。
五、協定連絡之方法。

六、作業照強行破壞要領行之。

第一〇 隱密作業時之部署及準備，在未開始破壞之前，概依第九所述；惟更須注意祕匿我之企圖及確實之連絡，通常乘夜暗濃霧出敵意表行之。在破壞中被敵發覺致遭猛烈射擊時，應準强行破壞要領一意行之。

第一節 偵察之要領

第一 攻擊部隊務於衝鋒實施前，詳知障礙物及側防設備之狀態。務派遣斥候，利用夜暗濃霧砲擊間及其他機會，乘敵不意，接近其應偵察之目標，實視其狀態為要。此項偵察，即在作業實施中，仍宜繼續行之。

第二 派遣斥候，宜先判斷敵陣地之編成，決定其應偵察之要點。乃基此，授以單一之任務，若有已偵知事項與此偵察有關係者，應併示知。又同時於同一方面派遣數組之斥候時，亦應將其組，數人員及任務之大要，一併告知為要。

第一三 斥候務使常擔任一方面之偵察，且此斥候，須由將來擔任該方面衝鋒作業之部隊選出爲宜。

第一四 斥候通常以軍官爲其長，而屬以少數之人員充之；然依狀況，爲被敵人視聽起見，往往有用單獨斥候者。

第一五 斥候之僞裝最爲重要，務利用樹枝樹葉或個人僞裝網僞裝衣等僞裝全身及武器，並竭盡一切手段，以避敵注意爲要。

第一六 斥候須以精細之意注，隱密行動爲要。故凡彈痕，土地小起伏處，田畝及穀草根株等，並其他些少之地區地物，均不可忽於利用。又敵人容易通視之地域，務須引避或取低姿勢迅速通過。若爲敵發現或被敵射擊時，速即伏臥審視其狀況，再徐徐行動。又當敵人出擊部隊退却而尾行之時，往往使我偵察之目的便於達到。

第一七 強行偵察之時，動作須敏捷果敢，務於短時間，即將其目的達到；但此際仍須利用地形地物，且取低姿勢行動，以避敵彈爲要。

第一八 斥候當偵察時，宜注意障礙物附近之土地，及障礙物之構造，不可輕舉與障礙物接觸。蓋往往因警報裝置為敵發覺，或因地雷電流等，致陷危害故也。

第一九 斥候通常就障礙物之現況，偵察其位置，幅員，種類，構造及強度等。而對主要之障礙物，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普通鐵絲網應注意之事項為樁之種類，形狀，粗細，高低，間隔，列數，植樁之強度，及鐵絲之種類，並張線法，固定法，其他防禦網，警報裝置及電流導通裝置之有無。

鐵絲網之通電流者，其張線法通常為以數條六號或八號之鐵絲，互相平行，水平引張，各樁內側必附有礮子。

二、鹿砦應注意種類，深淺，高低，疏密，材料之大小，及固定法並張線之有無等。

三、外壕應注意一般之編成，斷面，內外岸壁之構造，並側防設備

之狀態，尤宜注意鎗眼及砲門之數，及其構造，而於所備鎗砲之種類，壕底，及內外岸障礙物之位置，種類及幅員，並特種壕斷面均應注意。

此外，障礙物監視之狀況，須偵察爲要。

第二〇 爲斥候者雖無長官命令，亦應儘力量所及，顧慮將來衝鋒作業實施之狀況，偵察其應經過之路線，有時並宜安設標示，且使敵不易發見。

第二一 偵察之結果，先將主要事項，速用口述報告；其次再附要圖或寫景圖，詳細記載迅速報告，其要領雖依陣中要務令所規定，惟尺度應記明係實測或目測，又報告不單記載實視狀況，關於破壞或通過之方法，場所及時期等之考察，亦應一併記入，偵察者有時顧慮途中或有不能適時親自歸報之虞，可預先約定記號，屆時即用該記號報告

第二節 破壞班之動作

第二二 破壞班之編組，因障礙物之種類及破壞法而異；但通常由班長一名，作業手數名編成之。

破壞班長通常以軍士或上等兵擔任之，每一班長以指揮一作業班，擔任一破壞口之作業為宜，破壞班以輕裝為宜，通常將背包除去，僅攜帶手榴彈及破壞器具，有必要則攜帶烟幕罐，但班長可攜帶步槍。

第二三 破壞班長出發前之動作如左：

- 一、班長應在展開初期，編定破壞班，準備破壞器材及標示物。
- 二、出發前檢點部下之服裝，及所攜器材之機能，應使合乎輕便確實偽裝之要求。
- 三、充分了解指揮官（付與任務之連長）之意圖及與掩護班確取聯絡。

四、詳知破壞點之地形、地物，及敵之掩護。

五、詳知破壞物之種類，縱深等。

第二十四 破壞班之前進要領：

强行作業時，班利用敵火之間斷中，行區分前進或各個躍進，或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躍進或匍匐前進，或利用烟幕而漸次接近破壞點。此際班長在先頭，以誘導各作業手，又破壞班於前進時以利用砲彈之漏斗孔爲適宜之地物。

隱密作業時，爲使不生音響及極力減低目標，通常班長與預備手在前警戒，並引導作業手潛行前進，在能目視障礙物時（夜間約三十公尺）即行匍匐前進。

班長與作業手及後方之連絡，可用引繩法：即依繩之記號，通知後方已否開始作業，及作業是否順利，或通知作業手前進暫停遇敵等，後方向作業班亦可由繩命其警戒或行强行破壞等。

又依繩可知作業班與後方部隊之距離，在繩之每十公尺處設示標記，通常班長與作業手間用一繩，班長與後方另用一繩。

第二五 班長到達破壞點之動作：

强行作業時，班長與作業手在距障礙物約二十公尺之處臥倒，指示作業手由二人破壞或各個破壞，並破壞口之位置方法等；即令作業手前進作業，此時班長與預備手依情況施放烟幕罐，或射擊掩護，並以信號告知後方，業已開始作業，作業手若有損傷，預備手應按次序自動替換。

第二六 作業手之動作，按障礙物之種類構造依第二章所示要領行之

第二七 破壞後之動作：

破壞終了，先標示破壞口，再以記號報告後方，夜間標示法，通常用石灰或白布由破壞口向後方在地上標示之，晝間在破壞口之附近

樹立目標，但此目標須使敵方不易發現。

破壞終了後，全班在原位置警戒或以一部擔任監視其餘歸還或準備隨衝鋒班衝入敵陣，則依當時情況及指揮官預授之命令而定。

破壞口開設後，如不能立即衝鋒時，應由一部監視，不可全冒歸還；否則不但予敵以修補之機會，且爾後亦難發現已標示之破壞口。隱密作業中途被敵發見不能隱密時，即行强行破壞，或一時中止，爾後再實施之，或移他處破壞，均依據情況由班長決定之。

又隱密作業時，一破壞口已開設後，尚未被敵發見，可再開設之，但須顧慮完成時間及中途有無變化，由班長決定之。

第三節 破壞口之通過

第二八 破壞口之通過，雖依破壞口之狀態（寬度，深度，通過難易，破壞口附近之地形等）敵軍狀況（被我制壓之程度及殘留之狀況）及我火力之狀態等而有差異，但一般共通之要求，即在破壞口開設之瞬

間迅速通過。

第二九 破壞口之認識，極爲困難，在第一線排班長，應盡一切手段努力偵察，以確知破壞口之破壞是否澈底，與有無修補作業必要。破壞班在破壞時，依破壞班自身或記號得知其位置，故第一線班長，應注意破壞班之狀態爲要。

第三〇 通過之掩護，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均應講求之。因此通過之部隊，有僅令第一線班協力者，又有特別命一部火力掩護之者，或命構成烟幕（依火器或烟幕班）。

第三一 通過破壞口時，務利用我射擊之效果及敵火之間斷，於破壞後之瞬間迅速通過爲要。

第三二 一時通過之部隊，最少須在一班以上，然依敵火之狀況（受連續集中射擊時）及破壞口與敵之距離與破壞口附近之地形等，按各個或區分前進之要領，以接近障礙物而通過之，此際須注意勿受中途

之逆襲，或以一部使其匍匐潛入之。

第二章 實施

實施要領

第三三 障礙物中之鐵絲網，鹿砦等，可利用器具或急造破壞筒破壞之；但使用破壞筒時，破壞用器具亦須準備預防使用。

第三四 關於障礙物破壞及通過之作業，有隱密法與强行法二種：隱密法在避敵人耳目，靜肅行之；强行法則不顧敵火之損害，冒險迅速行之，或與衝鋒同時施行之。

隱密法動作極屬困難，須熟練精習，方能施行。又教育兵卒須先於晝間使充份了解其要領後，再使於暗夜實施之。

第三五 練習破壞障礙物，應以練習對於鐵絲網及鹿砦之破壞爲主。因他種障礙物，亦可應用是法以破壞之。

第三六 用隱密法破壞障礙物，常因被敵發覺而變爲强行破壞。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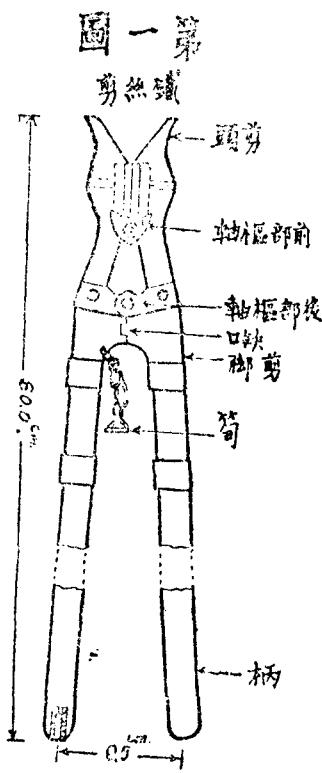
顧慮及此，預先準備相當需要之人員及器材為要。

第三七 障礙物之較輕易者，常掩護通過之。即鐵絲網有時亦行掩護通過，施行掩護通過之器材，為衝鋒板，梯子，編條，格子板，土囊及藁等。

第一節 破壞器具之用法及急造破壞筒之製作

第三八 破壞障礙物之器具，為鐵絲剪，柴刀，斧，手斧，鋸等。

第三九 鐵絲剪專供截斷各種鐵絲之用，其構造及機能如左：



以兩手將柄拉開，刃部即離開使刃與鐵絲正交，深入刃之交叉部，兩手握緊柄之末端，一手托於在前屈曲之膝上，用力將柄向內壓，使刃部接合，將鐵絲剪斷。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若欲使鐵絲成半斷狀態，以免鐵絲斷後，迅速回彈發生音響，則將筍插入缺口而後剪斷。

臥倒用剪時，以腹貼地，其一柄可支於地上；但黑暗時，則以背貼地，使鐵絲映於天空，容易看見。

鐵絲剪之刃部殘缺時，可將刃部駐螺脫去，另裝新刃。

攜帶鐵絲剪時，通常使鐵部向前，提握其後樞軸，在體之側面或背部，將柄插入於革帶之間。

第四〇 柴刀，斧，鋸等，係用以破壞木椿鹿砦等。

第四一 以爆破法破壞障礙物，最簡便者，為使用急造破壞筒，對鹿砦亦有用集團裝藥者。

第四二 急造破壞筒之製作及其性能如左：

一、製作法：

(1) 竹片製法 取中徑約十公分之長竹(其長度須相等於破壞筒

之長) 依周圍八或六分之一縱剖，並去其節，其尾端最好保持整體，以便嵌裝木栓，如無竹，可用寬約五公分厚約二公分之長木板六塊代替之。

(2) 藥包排列：將方形黃色藥包短邊相連，每五個先作一結束，然後依稻草之包被成爲直列裝藥(每公尺裝藥五公斤)置於已剖開之竹筒間。

(3) 結束法：以麻線結束筒體中間數點，並於前端嵌入圓錐形之木栓，其後端嵌入中央有孔之木栓。

(4) 點火裝置，於直列裝藥最後之藥包，接着點火具。其導火索經筒後端木栓之中央孔延伸於外，又爲發火確實起見，可隔三公尺，照圖所示，裝置雷管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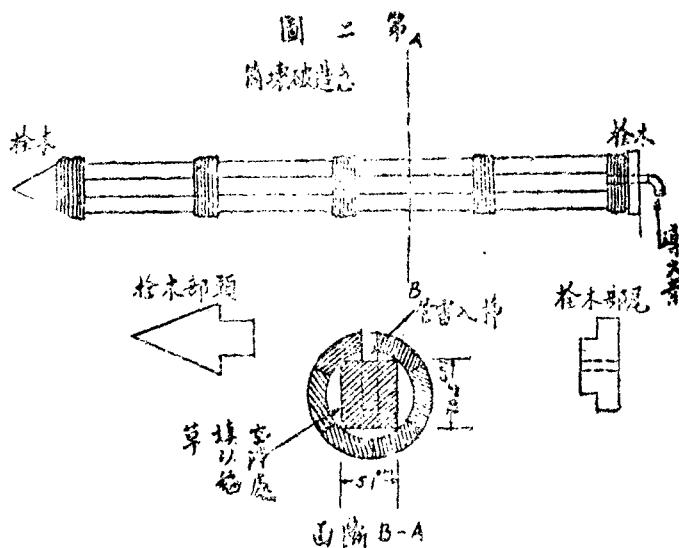
(5) 破壞筒之長，通常按所破壞障礙物之縱深，加長一公尺。然若長過十公尺，則攜行裝置均極不便，可預分爲二個。

如無藥包或時機緊迫時，可取內徑約七、一公分之竹，打通其竹節，裝以茶褐粉藥，其長度可視需要而定，點火裝置與上述同。

二、性能：

破壞筒能開設寬約四公尺之破壞口，即沿筒之軸心有二公尺之威力圈，在威力圈內，無論鐵絲，木樁，鹿砦，均蕩然無存。地面亦不生漏斗孔，四路縱隊通過毫無困難。

第四三 急造破壞筒之攜持，通常按每長二公尺配置一兵之比例配置之。各兵同列一側，將筒抱在右（左）腋下或担於右（左）肩上，遇匍匐



潛行時，筒上繫繩從左（右）肩掛於右（左）腋下，爲預防破壞筒與地面接觸發生音響起見，可用布席等妥善包裹，其點火裝置，須注意保護確實；集團裝藥，用手提或抱於腋下，或掛於肩上，但裝藥之大者，則用背負或用數人以担棒攜行之。

第二節 鐵絲網之破壞

第四四 鐵絲網之破壞，雖能用砲火戰車等行之；然須多數之戰車火砲與彈藥，且戰車易受地形限制，均不適合現時之國情。故依步工兵之剪斷作業及破壞筒之爆破作業，實爲必要。

第一款 用器具法

第四五 用器具隱密破壞鐵絲網，通常每一破壞班以軍士一名，兵四名（內二名爲預備手）組成之。每作業手攜鐵絲剪各一（其一爲預備用）破壞有刺鐵絲時，宜使作業手戴皮製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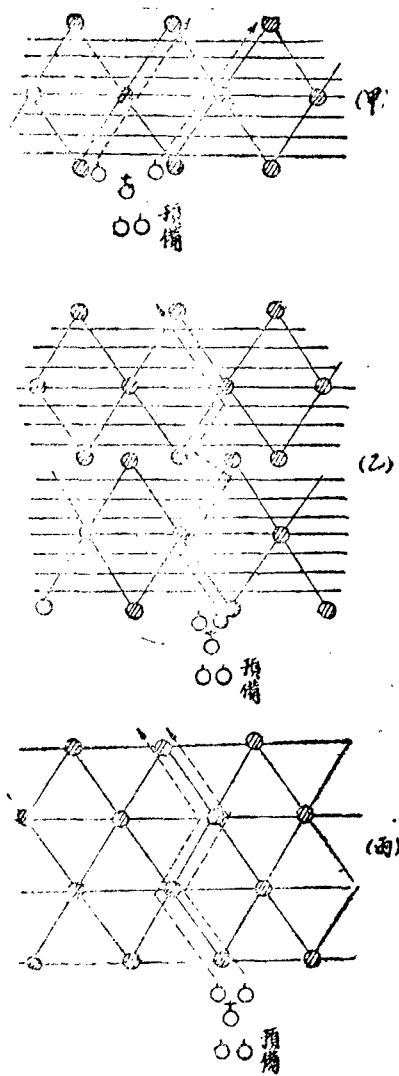
班長領導作業手，利用地形，匍匐靜肅前進，至鐵絲網之前緣，指示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應破壞之椿列，使作業手就其位置，實行作業。

圖三 第

壞破密隱之具器依鋼絲鐵



各兵卒照第三圖位置於椿腳後，依班長之指示，第一名就椿之右側，第二名就椿之左側，各向細點線所示之方向，將鐵絲逐一剪斷（以第一第二兩名協同破壞，而令第三第四兩名爲預備手，或四名同時破壞）。

作業手先將距椿腳約三十公分處之鐵絲，用鐵絲剪（預先以剪上之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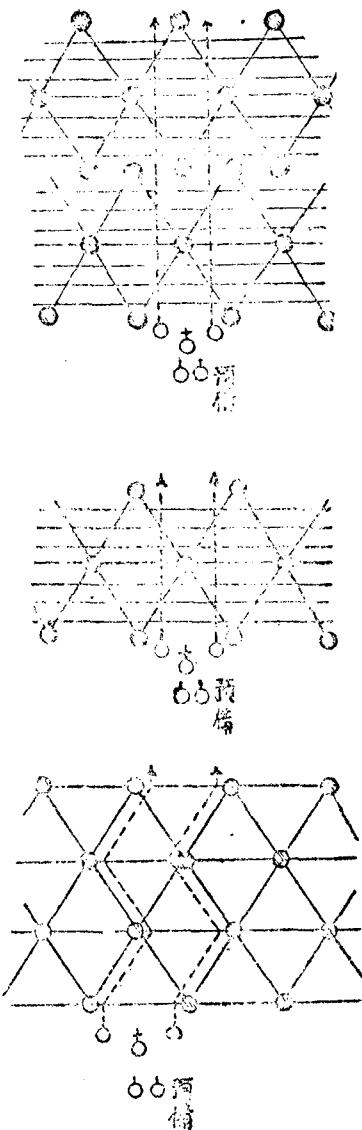
插入鐵口，靜密剪一切缺，使之續斷，次以兩手將切缺部兩側之鐵絲，折而握之，勿令音響，以其較長之一端插入距固定點較遠之地中，其固定椿上側一端之短鐵絲，則屈折其端末使向敵方，再微伸上體，照前法將上部鐵絲截斷。如此逐次切斷，其細鐵絲亦用同樣方法截斷，不使其端末游動，而纏結於大鐵絲或椿上。至縱向敵方之鐵絲，有時不予剪斷。

如此所開設之破壞口，椿之一側約可通過步兵一路縱隊，全口可通行二路縱隊。

第四六 用强行破壞鐵絲網法，其編組及使用之器具與隱密作業法同。作業手到達椿側時，準第四圖細點線所示之方向迅速剪斷所有鐵絲，惟動作特宜勇敢機敏。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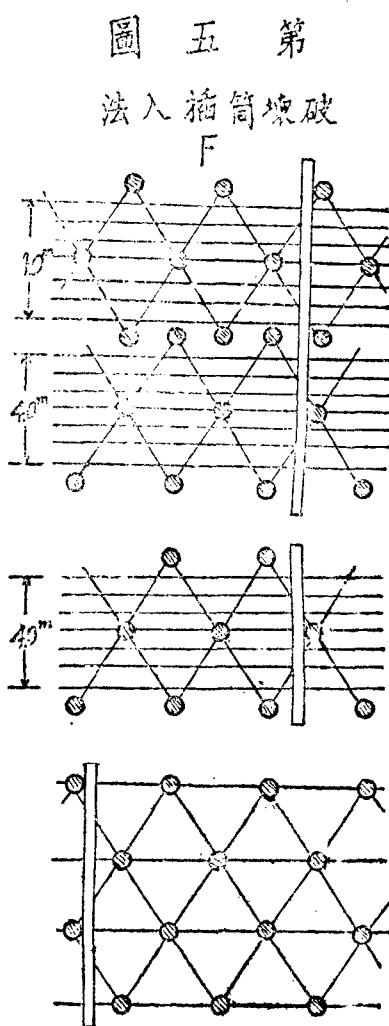
鐵絲網依具器強行破壞之壞



第二款 用破壞筒法

第四七 用急造破壞筒以破壞鐵絲網，每一破壞口用軍士一名兵若干名之一班行之。破壞筒每長二公尺，配兵一名。班長先使各兵集合成一列，附以號數，指示其應攜帶之破壞筒及點火後應退避之位置，即令按號數順序攜持破壞筒，最後一名則攜持點火用器材，班長見破壞筒攜持確實，即率領前進，至達鐵絲網前緣指示破壞筒應插入之位置，用記號或低聲下口令，使實施作業。

各兵卒互相協力，就鐵絲網下部迫近椿腳，以與鐵絲網成直交，將破壞筒盡行插入（插入之位置如第五圖）



破壞筒裝置完畢，點火之兵卒，依班長指示，即行點火，後與各兵隨班長誘導，退至所定之位置。

鐵絲網縱深較大，如用兩個破壞筒時，可用竹木等之補助材料連結之，以便裝置。

第四八 破壞筒可利用滑車曳引裝置之，但曳引之地點，須稍平坦或成等齊斜面，否則易受阻止，用此法裝置。器材準備與作業進行均稍困難，但潛行設置前方滑車後，雖受敵火猛烈射擊，亦能進行作業，並可減少損害。

依此法裝置之破壞筒，其構造與前相同，惟其前端木栓，改成球狀及富於彈性者為宜。

裝置法，參照第六圖：班長一名，作業手三至五名，先在接近障礙物壕內，將中徑約三公分，長約為口之兩倍半以上之麻繩，其甲端貫通前方滑車（貫通之長約等口）後，繫於破壞筒前端三分之一處，筒後尾亦繫一細繩，俾保持筒曳引時之方向，其乙端貫通後方滑車（後尾滑車掛在埋於後崖之橫木上）如上準備完成後，乃令作業手第一名，乘夜暗攜帶前方滑車潛入鐵絲網內，將滑車固定於木樁上或鐵絲上，伏臥地下以記號（即將引繩拉幾回）通知後方。此時班長將破壞筒安

置繩上，並令第二名拉緊內繩，徐徐放鬆，以保持筒體曳行之方向。

第三名以次依班長指示，牽引

繩之乙端，使筒體徐徐前進，

牽引中如前方滑車發生故障，

由第一名改正。如中途遂遭遇阴

止或成橫方向，由第二名利用

引繩改正之。破壞箇到達鐵絲

網時，由第一名修正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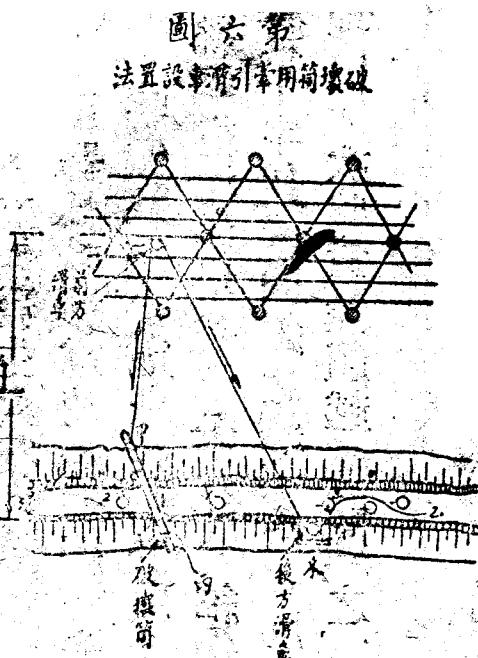
卽行點火，然後退避。

第三節 電流鐵絲網之破壞

第四九、電流鐵絲網，通常用破壞筒破壞。破壞筒常投擲於鐵絲網上部，以裝置之。

通電流之鐵絲網，其木樁上必有磁礮。但是否有電，仍須檢驗，其檢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驗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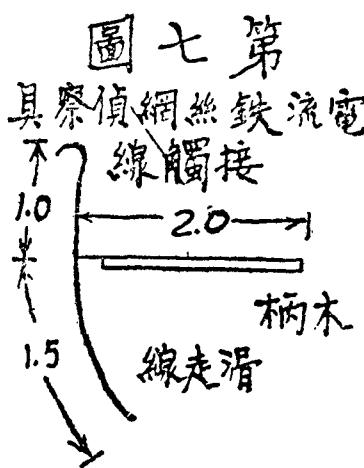
偵察兵帶橡皮製手套，攜電流鐵絲網偵察具（構造如第七圖）距地面約一公尺之高，將柄水平保持使接觸線垂直，隨滑走線滑走地而前進之。惟注意勿踏滑走線，若遇有電流鐵絲，當其接觸之瞬間，鐵絲與接觸線之間，立卽發生火花。

第五〇 用器具破壞電流鐵絲網，先於破壞點之兩側向外至少各一公尺之處，將鐵絲網上電流接引於地，始行破壞。其法先以長約數公尺（較鐵絲網縱深約增長三公尺）之細銅絲一條，一端懸以重錘，一端繫以地棒（十字鎬或圓鋏之鐵部亦可應用）先將地棒接近鐵絲網之前緣，深插地中，次將重錘超越鐵絲網之上部而投擲於前方，且用絕緣之木棒，使此銅絲與電流之導線（多爲無被覆之銅絲懸於磁礙上）相密接。如地面良好電流鐵絲網試驗器，亦可引電流於地。

前項之設備終結，即着手截斷鐵絲，但鐵絲剪須用膠柄者（或用乾布

絲帛皮毛等絕緣物，密包柄上亦可代用) 又兵卒宜穿膠皮套鞋，着膠皮手套。

此項作業，須特別注意者，即重錘投擲之瞬間，速離開兩手切勿再與鐵絲接觸，縱認爲絕緣良好，亦不可將身體與鐵絲任意相接觸。



第五一 野戰用之鐵絲網，通常無電流，因電流之設備困難且不斷有發電機發出之嘈雜聲音，故小據點決不引用電流。又鐵絲網之電流，常因小處漏電(即通電之導線與地偶然接觸)而失其效力。

電流鐵絲網，惟大城市之附近及大要塞之間，可以設置。又特別重要之堅固據點，亦偶然設置之。國軍偶有稱鐵絲網爲電網，實係大誤。

第四節 鹿砦之破壞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第五二 鹿砦以使用破壞筒及鐵絲剪，柴刀，鋸，斧等破壞之。

第五三 鹿砦用器具破壞，相當困難，惟因其通常設置於死角處，故於近迫鹿砦後，較能在遮避下以行破壞。

第五四 用器具强行破壞時，破壞班之編成及行動，準鐵絲網破壞之要領行之。至破壞器具之配賦與破壞要領，則依左記各項行之：

班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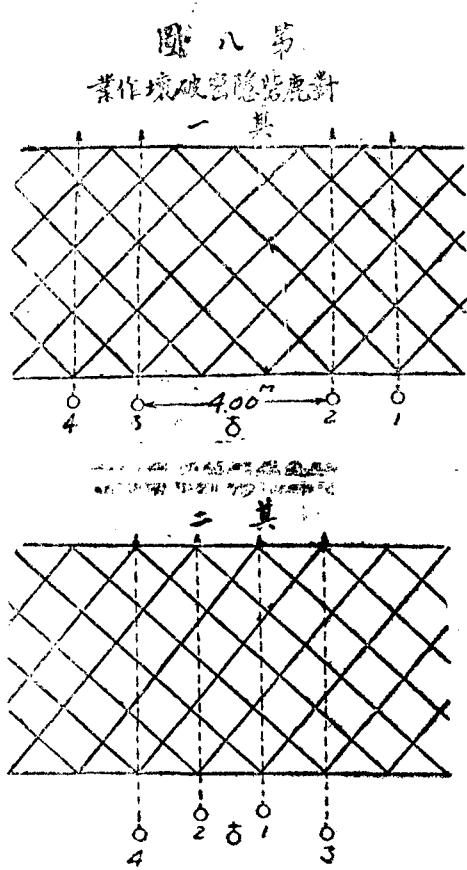
作業手第一名攜帶鐵絲剪一，必要時，帶預備鐵絲剪一。作業手第二名攜帶柴刀一，必要時，持鋸一。

預備手三名，預備器具共三份。

破壞要領如第八圖。班長率作業手潛行至破壞處臥倒，令第一第二名相互協力，第一名剪斷細鐵絲，第二名揮柴刀（斧）切取樹枝，急速向後端前進。於破壞口僅排除小樹枝，以能得一列通過之狹幅，即稱滿足矣。

第五五 用器具之隱密破壞，約依前條要領施行作業。但各兵通常使用鐵絲剪及鋸等，就第八圖所示位置，接近地面，徐徐將樹枝鋸斷，是其異點。

第五六 用器具破壞樹幹鹿砦，先伐除樹枝，次除去叉樁及橫材，再將樹幹向左右排除。



量，縮小中徑（使用長邊相連之裝藥）應於狀況，使數個接近平行裝置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第五七 用急造破壞筒破壞鹿砦，可準用第四七所

示鐵絲網之破壞法。但對於平地之鹿砦，可利用鹿砦前緣，樹枝之交叉部以推進之。又破壞筒爲容易

插入起見，有時可減少藥

，以增大破壞威力。破壞筒對鹿砦所開設之衝鋒路其幅約可達二公尺至四公尺。

第五八 鹿砦可用引火材料焚毀之，但有暴露企圖之不利，實施時須預爲顧慮爲要。

第五節 其他障礙物之破壞

第五九 破壞拒馬使用急造破壞筒時，務置於比隣二拒馬之連結部以爆破之。拒馬又可用斧鋸及鐵絲剪等，將其幹材及鐵絲或比鄰二拒馬連結之鐵絲截斷以除去之，或用繩纏結曳引以排除之。

第六〇 地雷因埋墳之痕跡或假裝之狀態，迄無確據可發現時，則使用十字鎬或有鐵鉤之桿，綿密注意搜索。其設有地雷之疑似地域，速將導火索或其電線截斷，且將裝藥誘發之。

設有地雷之疑似地域，既經使之無效或認爲未設置地雷時，應將其位置或區域爲安全標示。設有地雷而難於施行防止發火之處置時，則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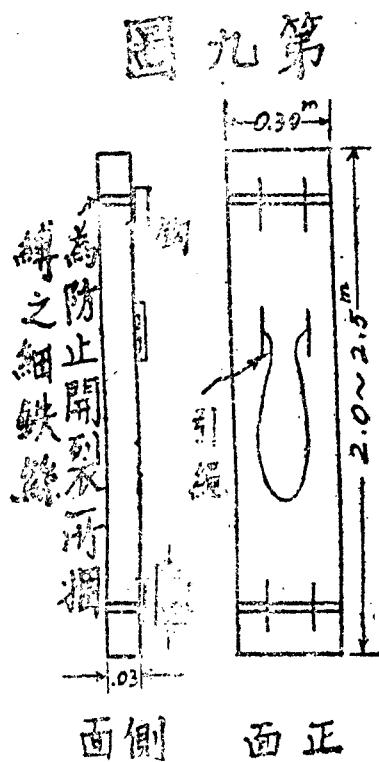
其危險標示之。

第六一 對於泥濘泛濫之障礙，宜破壞其堰堤，以排除積水，其破壞法可用砲擊或爆破。

第六節 網形及屋頂形鐵絲網之掩護通過

第六二 網形鐵絲網掩護通過器材爲衝鋒板，其形狀及使用法如下：
材料：板用杉松質，以輕而結實者爲宜。長度依鐵絲網木樁之間隔而定，即間隔爲二公尺時，板長須二、五公尺，間隔爲二、五公尺時，板長須三公尺，厚度約三乃至四公分，重量約二十市斤，掛鉤爲六號鐵絲屈折鉤形，用以掛鐵絲網最上之平行線上，引繩爲防止通過時板之動搖，全長二、五乃至三公尺，中徑約一公分，以鐵絲兩爪釘釘結兩端於板之中央部（平掛之板）或板長三分之二之位置（斜掛之板）。

第六三 網形鐵絲網掩護板之架設法：



一、作業班之編成：人員視鐵絲網之縱深而定，換言之，即隨需用掩護板之多少而異。

下爲五列椿網形鐵絲網作業班編成之一例：

班長一（軍士或上等兵）攜帶步槍，必要時攜帶手榴彈。
作業手（兵）五，各攜帶掩護板一塊（內第一名爲斜掛之板，其餘爲平掛之板）。

預備手（兵）二，攜帶步鎗，必要時攜帶手榴彈，煙幕罐。

作業手須附與號數（即各作業手報數）裝着務求輕便，通常不帶鎗械與背囊。

一、作業要領：

(1) 前進須極力利用地形地物，注意長大木板之祕匿，於夜間更須保持靜肅。

(2) 掛板須利用好機（即我之射擊效果與煙幕等）。

(3) 班長之動作，對第一名確實指示鐵絲網之狀態，及適當位置後，始令開始作業，爾後對部隊通過，亦應嚴密監視，對部隊之安全通過，當以身任斯責，若有不適合之處，即獨斷制止部隊之通過，遇必要時，須有自行修正之氣概。

應於必要，對我有妨害之敵，宜用手榴彈及步鎗射擊以制壓之，或構成煙幕，以使部隊通過容易。

(4) 作業手之動作

依第十圖所示，第二名先行搭掛斜板，第一名接續將板平掛於鐵絲網之上部，第三名於通過第二第一名之板後即將板掛上，第四

五名準第三名之要領逐次施行作業，此時各作業手將板設置完後，即先後跳入鐵絲網內，仰臥板之下方，並用力緊拉引繩，以防止板之動搖。

依上要領。五列椿鐵絲網掩護板之架設，在平地由網前三十公尺進行時，一舉完成，約須時二十三秒，掛板之順序及位置如第十圖所示。

(5) 預備手之動作：

預備手係預備交代作業手者，鑑於情況，有時得獨斷行之，其位置務利用地形接近作業手，依班長之命，有時擔任警戒或任後方連絡。

三、關於通過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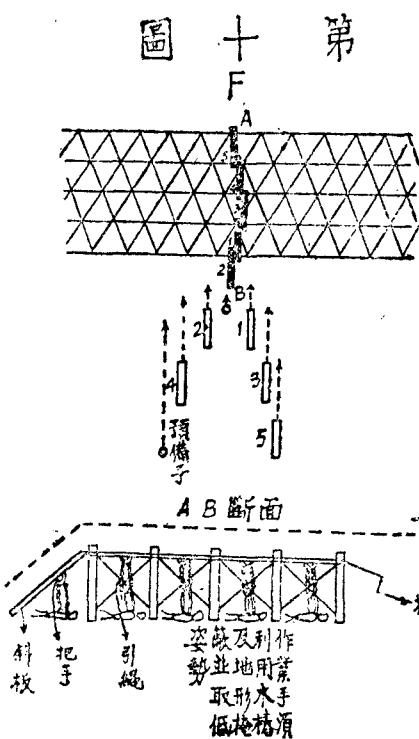
- (1) 當通過板上時，將足稍為提高，一舉通過，不可逡巡。
- (2) 預先運動足部關節，跳下之姿勢應如體操教範所示要領，以

防足之頓挫。(初學以輕裝爲宜，漸次改用全身武裝)

四、鐵絲網之深度及列樁之高度各有不同，故板之長度亦應當時情況各有差別。因之人員亦由此發生不同。但其作業要領，概與上述

相同。

第



第六四 屋頂形鐵絲網之掩
覆通過，通常用衝鋒板或梯
子，其使用及通過法如下：

一、縱深約四公尺之屋頂形
鐵絲網用衝鋒板掩覆通過法

：

作業班以班長一名(通常兼預備手)作業手一名編成之。作業班前進至鐵絲網前緣後，班長指示作業位置，作業手即將衝鋒板之鉤部，掛于鐵絲網之最上鐵絲上，並在板之左(右)後方面向敵方伏臥緊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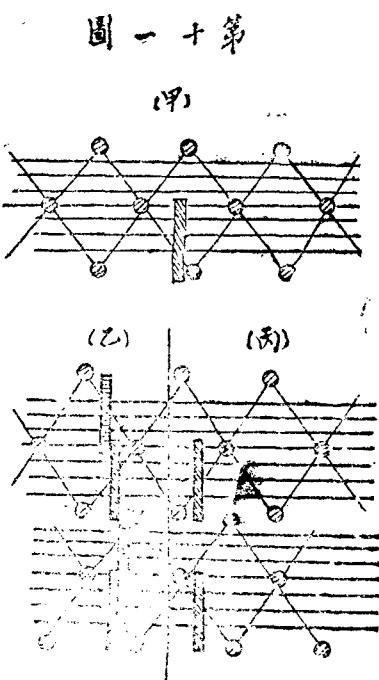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引繩，以防止通過時發生動搖（第十一圖甲）·衝鋒部隊通過時，應迅速跑上板之上端而行跳越。

二、縱深約八公尺（二線）之屋頂形鐵絲網用衝鋒板掩護通過法：作業班以班長一名，作業手四名，預備手若干名編成之·作業班于到達鐵絲網前緣後，班長即令第一名依前述（一）要領掛上衝鋒板·第二名即由第一板上通過，將板掛于與第一板反對側之鐵絲上，取伏臥姿勢，緊拉引繩·第三名于通過第一第二板後，依第一名之動作將板掛于第二線之鐵絲網上·第四名于通過第一第二第三板後，其動作與第二名同（第十一圖乙）·衝鋒部隊之通過，應迅速行之·但當通過第二板時，其跑下氣勢，須稍徐緩。

二線屋頂形鐵絲網之通過，以用四塊衝鋒板爲宜，如使用二塊衝鋒板時（第十一圖丙），其通過稍感困難。

三、屋頂形鐵絲網用梯子掩覆通過法：



固，俾使部隊通過容易。但鐵絲網縱深達八公尺時，通過頗爲困難，如非特別時機，甚少使用之。

第七節 輕易障礙物之掩護通過

第六五 低鐵絲網及低鹿砦之掩護通過，以用編條格子板梯子爲主；但有時又以使用土囊及藁等爲有利。

第六六 折疊鐵絲網之掩護通過，通常使用格子板與木板；若掩護之幅小於四十公分時，則通過困難。又因其富於彈力通過時須連續行之。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三八

第六七 竹籤可用格子板或束藁掩覆之；但格子板之高與束藁之中徑，應較竹籤露出地面部份稍高爲宜。

第六八 輕易障礙物掩覆通過之要領及作業班之編成，概依障礙物構造之狀況，準前述（第六三）要領行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638B

